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能源”或“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郭华为持有公司股份 50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131%,该等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中 250,500 股已于 2025 年 7 月 3 日上市流通,剩余 250,500 股将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上市流通;

董事、财务总监闫强通过杭州聚贤涌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贤涌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2,0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38%,该等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中 51,008 股已于 2025 年 7 月 3 日上市流通,剩余 51,008 股将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上市流通;

董事归一舟持有融和聚贤 (上海) 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融和聚贤”) 31.3725%的财产份额,公司股票发行前融和聚贤持有杭州百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百承”)7.6497%的财产份额,即归一舟通过杭州百承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3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96%,该等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中 15,688 股已于 2025 年 7 月 3 日上市流通,剩余 15,688 股将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上市流通;

董事会秘书盛建富通过杭州桑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桑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0,0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125%,该等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中 170,032 股已于 2025 年 7 月 3 日上市流通,剩余 170,032 股将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上市流通;

原监事会主席祝东敏通过杭州桑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2,052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700%,该等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中 136,026 股已于 2025 年 7 月 3 日上市流通,剩余 136,026 股将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上市流通;

原监事高志勇通过杭州桑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2,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38%,该等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中 51,010 股已于 2025 年 7 月 3 日上市流通,剩余 51,010 股将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上市流通;

原监事梅建军通过杭州百承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8,014 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134 股,合计持股 76,1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76%。其通过杭州百承间接持有的 68,014 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中 34,007 股已于 2025 年 7 月 3 日上市流通,剩余 34,007 股将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上市流通;其直接持有的 8,134 股来源于二级市场增持,为无限售流通股。

聚贤涌金、杭州百承、杭州桑贝均为公司的持股平台。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董监高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上述股东拟减持股票的数量如下:

1、郭华为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125,25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83%;

2、闫强先生拟减持其通过聚贤涌金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 25,504 股, 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59%;

3、归一舟先生拟减持其通过杭州百承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 7,844 股, 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49%;

4、盛建富先生拟减持其通过杭州桑贝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 85,016 股, 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31%;

5、祝东敏先生拟减持其通过杭州桑贝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 68,013 股, 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25%;

6、高志勇先生拟减持其通过杭州桑贝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 25,505 股, 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59%;

7、梅建军先生拟减持其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 2,033 股,拟减持其通过杭州百承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 6,101 股,合计减持的股份不超过 8,134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5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郭华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501,000 股
持股比例	0.313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01,000 股

股东名称	闫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2,016 股
持股比例	0.06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2,016 股

股东名称	归一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1,376 股
持股比例	0.019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1,376 股

股东名称	盛建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40,064 股
持股比例	0.21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40,064 股

股东名称	祝东敏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原监事
持股数量	272,052 股
持股比例	0.17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72,052 股

股东名称	高志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原监事
持股数量	102,020 股
持股比例	0.06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2,020 股

股东名称	梅建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原监事
持股数量	76,148 股
持股比例	0.047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8,014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13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郭华为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5,25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78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5,25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5,250 股
减持期间	2025年 8 月 11 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闫强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5,504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5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504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504 股
减持期间	2025年 8 月 11 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归一舟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844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4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844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844 股
减持期间	2025年 8 月 11 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盛建富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5,016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53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5,016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5,016 股
减持期间	2025年 8 月 11 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祝东敏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8,013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2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8,013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8,013 股
减持期间	2025年 8 月 11 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高志勇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5,505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5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505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505 股
减持期间	2025年 8 月 11 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梅建军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134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5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134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134 股
减持期间	2025年 8 月 11 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郭华为的承诺

“(1) 自公司作出关于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则本人上述锁定承诺同时终止。

(2)自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在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自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新增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项承诺。

(4)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提前予以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6)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7)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除郭华为以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自公司作出关于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则本人上述锁定承诺同时终止。

(2)自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在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自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新增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项承诺。

(4)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④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提前予以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6)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遵守:

①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②本人在发行人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内, 自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该项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首发前股份。

(7)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8)本人确认及承诺,本人系自愿参加员工持股(进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本人参加并持股的情形,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会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敦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9 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5-30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8 日以当面传达和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 15:00 在公司 206 会议室以现场与通信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董事长蒋陆峰主持了会议。公司应到董事六名,实到董事六名。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同意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拟定了《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同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修订和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含提前终止);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安排;

5.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6.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7. 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8.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9.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10. 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期间有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5-33)。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4-31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8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于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6:00 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监事会主席朱梅红主持了会议。公司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决议:

一、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关于(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关联监事朱梅红、杨海来、吴承敏已回避表决本项议案,鉴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关于(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能够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作,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监事朱梅红、杨海来、吴承敏已回避表决本项议案,鉴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5-32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公司已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应到会职工代表 25 人,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25 人,代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公司 5.35%的职工。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相关规定。会议由工会主席主持,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充分征求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情形。

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5-33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14:00 点。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4 日下午 3:00。

(四)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 截止 2025 年 7 月 3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 36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00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因此,本次会议审议的第全部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因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9:00~11:00;14:00~16:00。

(二) 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 368 号

(三) 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 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行使利益。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则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采用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5.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 368 号　邮政编码:201424

联系人:李立传　杨翼飞

联系电话:021-57403737 联系传真:021-67101395

6.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46

2. 投票简称:“柘中投票”

3. 填写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4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盖章 / 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 /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盖章 / 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发日期:

(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表决意见栏目“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00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6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